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疏勒县牙甫泉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牙甫泉镇滴灌带生产车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牙甫泉镇滴灌带生产车间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 业 人 员 2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70.60885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5.7041874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 业 人 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

吕青峰

日期：2024年06月02日